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88129）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议案十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忠敏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和解答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 回顾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53.27 万元，同比增长 15.14%，主要原因是坚持聚焦主业，持续开拓市场，保持了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的高速增长与汽车 OEM 原厂涂料及汽车内外饰件涂料的稳定供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74.53 万元，同比增长 64.00%，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9,373.9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44%。

按产品应用领域细分，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涂料和新车车身涂料均获得可观的增长成果：

（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 亿元，同比增长 13.5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成为宝马汽车、比亚迪、华为赛力斯问界、东风本田等汽车主机厂的集中采购和官方指定汽车修补漆合作伙伴。东来高飞，已经获得了大多数汽车主机厂的原厂认证和官方集采合作，包括日韩品牌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悦达起亚；欧美品牌宝马汽车、标致雪铁龙、菲亚特、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沃尔沃等；中国品牌比亚迪、奇瑞、吉利、广汽传祺、华为赛力斯问界、小鹏、一汽红旗、东风柳汽、极氪领克、阿维塔等；

（2）新车内外饰件涂料及新车车身涂料领域，2024 年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91 亿元，同比增长 16.7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89%，进入到从 0 到 1 之后的快速发展阶段。在内外饰件涂料领域，获得技术认证准入和量产实绩证明的汽车主机厂品牌中，包括中国品牌比亚迪、奇瑞、吉利、极氪领克、上汽、广汽、长安、长城、理想、蔚来、小米、一汽红旗等，合作项目的广度和深度快速进步；日韩品牌，包括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悦达起亚；欧美品牌，包括宝马汽车、标致雪铁龙、菲亚特、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沃尔沃等。东来技术是获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官方严苛全球技术认证的唯一中国品牌，是获得大众汽车外饰涂料官方技术认证的唯一

中国品牌；

（3）汽车新车车身涂料方面，2024 年，东来技术对俄罗斯拉达汽车继续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新车颜色设计推荐 CMF 工作、现有生产线优化改善、内制保险杠涂料系统、3C1B、B1B2 免中涂工艺水性 OEM 涂料的技术测试；同时，实现了大批量稳定供货车身涂装下线超过 50 万台的量产实绩，充分验证了东来技术的新车车身涂料产品质量和全面服务能力，为中国市场的新车 OEM 车身涂料市场开拓提供了最好的证明。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健胜（召集人）、朱志耘、苏涛永
提名委员会	苏涛永（召集人）、朱忠敏、高彦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彦峰（召集人）、邹金彤、王健胜
战略委员会	朱忠敏（召集人）、李白、苏涛永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健胜、朱志耘、苏涛永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健胜、苏涛永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王健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重点跟进。具体召开会议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彦峰、邹金彤、王健胜三人组成，其中高彦峰、王健胜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高彦峰。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持续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召开会议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	

月 26 日	案》	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忠敏、李白、苏涛永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苏涛永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朱忠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召开会议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所有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苏涛永、朱忠敏、高彦峰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苏涛永、高彦峰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苏涛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认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良性互动，包含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传递公司业务规划、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倾听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公司积极维护了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了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积极落实《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在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开拓、公司管理、投资者管理和回报等多方面争取一系列进展，进一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促进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基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结构及行业趋势研判，制定了“巩固核心优势、深耕增长赛道、布局未来潜力”的三级战略体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矩阵：

1、夯实核心业务，开辟第二曲线

①加固护城河：夯实修补涂料核心业务

市场开拓方面，发挥集采优势，在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增加产品，共同增加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地位，通过直销团队组织建设精耕细作、经销授权经销商加强管理渠道下沉，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全球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份额。

品牌口碑方面，不断加强服务体系能力，打造差异化良好市场口碑，巩固中高端品牌优势；以信息化的彩云智能颜色系统为基础，下沉销售市场至四、五线城市，提升对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技术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以“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从 1 到 100：抢占内外饰涂料战略高地

在汽车新车内饰件领域，进入更多主流汽车品牌的原厂认证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指定范围，开发内外饰件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形成市场标杆效应；继续加大对汽车 CMF 的投入，提供从设计介入的一体化色彩解决方案，依托多年的客制化灵活订单、快速响应、精准应对的定制颜色产品服务经验，提升整体差异化竞争优势，抢占内外饰涂料战略高地。

③前瞻性布局：储备车身涂料技术势能

报告期内，东来技术向俄罗斯拉达汽车稳定、大批量供货，技术水平、量产实绩得到充分验证。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成熟量产经验的基础上，寻求与新势力造车品牌开展试点合作，继续拓张业务版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磨关键前沿技术，迎合新势力造车品牌出新节奏，储备汽车新车车身涂料技术势能；继续加快建设“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待打开国内汽车新车车身涂料市场时快速释放产能。

2、加快产品创新，布局未来战场

车身外观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未来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战场，汽车涂料受到高度

关注。公司已经成为以比亚迪为代表的众多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和新势力造车品牌的合作供应商，同时，与上汽荣威、广汽传祺、上汽通用五菱、奇瑞、吉利等中国汽车品牌创新力量进行深度合作，包括车型匹配新颜色设计推荐、新色工业化实现、车主全城唯一颜色个性化颜色定制系统等。

此外，公司始终重视环保，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水性产品技术以及颜色技术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持续研发高性能、环保节能产品，推动汽车修补涂料从油性漆转换到水性漆，为行业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贡献应有的专业力量。

3、推进产能投资，构建区域网络

围绕“绿色智造与区域深耕”，加速推进首发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拟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投资建设的“高性能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及华南区域总部项目”。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研发和办公都集中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和路 1221 号的现有厂区，通过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将更好地整合与配置土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要素，构建一体化产业生态：

（1）生产端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车间及厂房升级，打造工业互联示范区和柔性生产制造基地；扩大环保涂料产能，响应环保政策要求，强化对未来环保涂料市场的覆盖能力；

（2）营销与服务网络方面，继续完善，以华南总部为支点，深化本土车企合作，辐射海外市场，配套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用户增值服务覆盖广度与深度、提升客户响应效率；

（3）研发层面，加大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依托新建综合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重点打磨高温涂料等核心技术，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力争将研发中心打造成前沿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综上，公司将实现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产能规模化落地、产线智能柔性制造能力提升、区域市场深度渗透及前沿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以及行业话语权，融入客户价值链，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石，稳步提高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涂装解决方案的标杆企业。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 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2024 年内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规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将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内部监督机构完成调整前，监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持续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履职监督，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动态优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7,532,684.86	518,948,207.40	15.14	393,646,158.18	393,646,1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45,308.48	51,673,626.57	64.00	21,472,038.89	21,509,2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79,449.27	15,567,673.78	233.25	5,791,264.10	5,828,4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9,825.13	31,630,119.08	55.71	19,506,586.24	19,506,586.2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346,220.180	867,711,721.38	-0.73	844,087,277.43	844,134,024.48
总资产	1,593,739,572.55	1,571,072,273.25	1.44	1,241,062,171.03	1,241,108,918.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0.44	70.4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0.43	74.4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13	253.85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6.02	增加4.12个	2.52	2.53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81	增加4.40个百分点	0.68	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5.68	减少0.26个百分点	6.08	6.08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33.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5.7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70.45%，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74.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253.85%，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持续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实施降本增效，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实现全年毛利率水平逐步提升，对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45,308.48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7,451,215.3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111,183,22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77,484.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8,338,743.48 元，合计为 25,016,227.5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62,975,868.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87,992,095.68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8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2、不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 1、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现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子议案所述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对《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对《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听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